

技术比武 岗位练兵

# 辽源市第二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开赛

本报讯(记者 闫书御琳)7月19日,市总工会联合市教育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现代职教集团、市林业工会联合会举办了辽源市第二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杜立智出席开赛仪式并在讲话中强调,举

办第二届职工职业技能大赛,是工会为职工搭建的展示技能、提升素质、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也是工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组织职工为全市企业复工复产作出贡献的重要抓手。

本次大赛共设6个赛区,精选22个工种进行比赛。在开赛之前,市总工会

为保证和提升参赛选手的水平,围绕辽源特色产业,对参赛选手进行了专业技能培训。各县(区)和企事业单位相继开展了技术比武、岗位练兵和初赛选拔活动,各单位职工踊跃报名参加,表现出了空前的热情。从行业到企业、从车间到班组,来自全市的职工选手比质量、

赛技能、竞服务,技能竞赛不断从广度向深度扎实推进。

国网东辽县供电公司工会干事李琳娜说:“这次比赛,为职工提供了一个很大的舞台,可以更好地展示职业技能。通过比赛,不仅提升了自我,也在其他选手身上学到了很多。”

此次大赛,旨在团结动员全市广大职工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将以此次大赛为契机,以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为抓手,组织职工广泛深入开展群众性创新活动,为推动辽源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装表接电。  
▶10千伏kV电缆热塑电缆终端制作实操。  
本报记者 吴培民 摄

工匠风采

# 省林长办考核组到我市就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行综合督查

本报讯(记者 宋建立)7月19日,以省林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明为组长的省林长办考核组到我市,就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进行阶段性考核评估暨2022年林长制工作综合督查,并对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指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和国家林草局部署的“2022年森林督查工作”“打击毁林专项行动”进行督办。

市委副书记、副市长吕明出席考核评估汇报会,并就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及三项督办任务进展情况作汇报。

近年来,我市林业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推进国土绿化、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森林防火等各项重点工作。2021年10月以来,我市按照省

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意见》要求,积极构建由各级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林长、全面负责相应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管理机制,扎实推进我市“林长制”工作进程,取得了初步成效。

按照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省委、省政府对我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要求,市委、市政府要求对报告指出的问题,正确面对、照单全收、全面整改、不留死角。我市林业部门自接到图斑后,立即成立森林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县(区)开展业务培训,安排部署国有林保护站、各乡镇(镇)林业站逐块图斑开展实地核查,狠抓质量管理,严控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技

术规定做好森林督查向前追溯和向后延伸工作,确保问题得到全面排查。按照省林草局安排,我市于2021年4月25日启动辽源市打击毁林专项行动,全面清查2013年以来各类违法违规问题,严厉打击毁林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案件查处、林地回收、追责问责“三个到位”要求,推进整改落实。

刘明充分肯定了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成效。他表示,在辽源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经过林业系统的努力,项目落实、制度创新等工作扎实推进、卓有成效,很有亮点。在林地清收、国土绿化试点等方面走在全省前列。刘明还就加深对“林长制”的认识、做好三项督办工作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扎实开展纪律作风建设 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向纵深发展

本报讯(记者 于芯)为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加强“管理年”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省高院《关于建立党风廉政建设“5+N”内部责任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条例》)《意见》,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全市两级法院纪律作风问题自查自纠活动动员部署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钰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全院上下要深入贯彻《条例》,以省委政法委督导检查《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为契机,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全市两级法院法官干警要提高思想认识、

加强组织领导,深入理解开展纪律作风问题自查自纠活动的必要性、迫切性和重要意义,科学筹划部署,扎实构建“5+N”内部责任体系;两级法院党组要承担查纠整治的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工作方案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市两级法院要抓好统筹结合,细化推进措施,将自查自纠活动与主题教育结合起来,与审判执行工作结合起来,与开展“基层建设年”“标准化建设年”“队伍素质提升工程”等活动结合起来,紧紧围绕推动实现吉林法院全面高质量发展目标和法院队伍建设、审判执行工作实际,统筹抓好自查自纠活动,防止“查、做”

脱节、出现“两层皮”现象。要突出问题整改,强化督导检查,在制度上、机制上堵塞违纪违法滋生漏洞,推动纪律作风建设上下贯通、一抓到底,实现“当下治”与“长久立”相统一。要开展警示教育,筑牢思想根基,坚持“以案示警”“以案为鉴”,确保每一名干警均能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完善树廉洁先进典型常态化工作机制,大力宣传全市两级法院先进典型事迹。

会上宣读了《关于开展辽源市两级法院纪律作风问题自查自纠活动的工作方案》。两级法院全体干警在主会场和各分会场参加会议。

东辽县交通执法大队

# 开展2022年度客运和公交车辆审验工作

本报讯(瑞瑞 齐晓秋 记者 田美琦)为最大限度方便客运和公交经营,日前,东辽县交通执法大队会同辽源市交通执法支队、东辽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法规科(审批办),将一年一度的客运、公交车辆审验工作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利剑2022”专项行动相结合,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客运公交企业和汽车客运站,采取上门服务

和集中审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办公。

为使客运经营者参加年审时少跑冤枉路,执法人员在汽车客运站和客运公

企业提前张贴了印有年度审验流程、工作要求、需携带资料等内容的通知,为经营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全面提升行业监管和服务水平。

审验内容为车辆实车查验和资料审验两个方面。实车查验重点检查车辆技术状况、安全设施配备、动态监控系统运行、服务设施、车容车貌等情况。资料审验主要包括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行驶证、承运人责任险、车辆检测单等。在审验过程中,严把车辆审验关和驾驶员资质关,实行“谁查验、谁签字、谁负责”

# 把群众冰雪运动热情保持下去

白奕非

近期,冬奥遗产的开发利用不断传来好消息。由北京冬奥会时观众医疗室改建的首钢滑雪大跳台展示室正式落成,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参观;北京冬奥会标志性场馆国家速滑馆(“冰丝带”)正式开放,期盼已久的滑冰爱好者们,终于能近距离接触体验冬奥“最快的冰”……冬奥场馆里的亲身体验,图文并茂的精彩展陈,让人重

温冬奥的美好时刻,感受冰雪运动的乐趣。

冬奥成果,人民共享。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不仅向世界奉献了一届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更在多个领域留下大量遗产成果。管理好、运用好北京冬奥遗产,既是“实现冬奥遗产利用效益最大化”的现实需要,也是“坚持办赛和服务人民、促进发展相结合”的必然要求。

冰雪运动,精彩无限,魅力无限。丰厚的冬奥遗产为推动冰雪运动发展提供了重要助力。从积极面向大众开放,到引入高水平竞技赛事,再到努力探索四季运营,建设利用好冰雪场地设施,丰富群众冰雪赛事活动,把群众冰雪运动热情保持下去,我们必能让冬奥遗产惠及长远,让冰雪运动走进千家万户。(转自《人民日报》)

本报(记者 于芯 实习生 李业轩)日前,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召开2022年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通报了国家、省、市典型案例和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典型案例,部署2022年基金监管工作,正式打开了全市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的序幕。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切实增强维护基金安全的使命感。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坚决守好人民群众“保命钱”“救命钱”。要强化基础业务,改进工作作风,持续推进医保系统行风建设,为全市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标本兼治,扎实推进基金监管工作走深走实。各定点医疗机构要落实源头治理,建立自查自纠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入院收治管理,强化执业行为规范管理,落实贵标工作和管理制度,加强定点医院从业人员培训,自觉执行好医保政策,杜绝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工作实效。

会议要求,要协调联动,形成有力有效的监管合力。要加强医保与公安、卫生健康、纪检监察等部门和省医疗保障局的业务联系,整合好各县(区)基金监管力量,落实举报奖励措施,聘请社会监督员协助监管,坚持共享共治,形成协同治理的新格局。各级医疗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压实各级医保部门尤其是基层监管责任,认真履行属地化监管职责,从查处和震慑抓起,有骗必查、有骗必罚,露头就打、严惩不贷,持续保持基金监管的高压态势。要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筑牢医保机构安全防线,严守医保基金安全红线,兜住民生保障底线,坚决守护人民群众的救命钱,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上,市经办中心开展了全市医疗保障制度政策解读培训会,重点围绕《2022年辽源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进行解读。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管同志,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分管领导、基金监管科长,经办机构主任,全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院领导、医保科长等重点科室负责人,各定点零售药店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 我市召开二〇二二年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

东辽县

为进一步推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基层、落地生根,7月15日,东辽县组织“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走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开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宣讲活动,将党代会精神全面准确、科学严谨地传递给广大干部群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辽源凝聚磅礴力量。

宣讲活动中,省“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东辽县安石镇朝阳村党总支书记吕春玲走进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重大意义,用“讲理论+讲经验”的方式与各乡镇(镇)宣传委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理

论宣讲员面对面进行宣讲,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进行了系统深刻解读,让与会人员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推动党代会精神见实见效。

凌云乡宣传委员魏来说:“今天的宣讲让我感受很深。作为一名基层宣传工作者,将以此次学习为契机,持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不断提高思想自觉和政治自觉,更好地将学习成果转化为今后工作的强大动力,推动党代会精神见实见效。”

平岗镇宣传委员韩长旭说:“听了专题宣讲,让我对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有了更深刻、更清晰的理解和把握。在今后的生活中,将结合本职工作,更加深入地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主动担当作为,积极推动基层理论宣讲工作,让党的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入脑入心。”

据了解,“百姓名嘴”理论宣讲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为主要阵地,充分发挥“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员作用,通过“定点式”“走访式”“菜单式”“分享式”等多种形式,将党代会精神传递到千家万户,使理论宣讲和思想教育接地气、更接地气、更有温度,让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广告群众、深入人心。(本报记者 于芯 魏利军)

西安区

为全面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7月19日,西安区“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仙城街道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边忠武到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宣讲,并为关工委理论宣讲志愿者进行培训。

报告会紧紧围绕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系统地讲解了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的内涵,特别是过去五年各项事业发生历史性新变化和今后五年要准确把握的总体要求。宣讲脉络清晰、分析透彻、务实全面,提出了许多

富有前瞻性、建设性的真知灼见,为深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开阔了视野、提升了层次。

西安区灯塔镇关工委常务副主任赵喜胜表示,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全面客观、鼓舞人心、催人奋进。作为一名老党员,从事基层关工委的工作,我将认真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党代会精神,发挥好自身优势特长,带领“五老”人员深入基层,特别是深入青少年群体,宣讲好党代会精神,教育引导青少年热爱祖国、热爱家乡、勤奋学习、努力成才,汲取智慧力量,为

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贡献力量。

据了解,为进一步推动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落地落实,西安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热潮,持续组织“百姓名嘴”理论宣讲志愿者深入全区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开展专题宣讲活动,引领广大党员干部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会议精神,以积极饱满的工作状态和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开创新征程,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献礼。(本报记者 于芯)

# 学习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



# 辽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有奖举报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依据《吉林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辽源市人民政府设立200万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专项资金,对举报辽源市行政区域内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予以奖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举报方式  
举报方式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两种。实名举报是指举报人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形式;匿名举报是指举报人以不署名或者不提供其真实姓名的形式进行举报,但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2345  
网上举报: http://yj.liaoyuan.gov.cn/

二、举报内容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危害和整改难度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才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行为。

三、奖励标准  
对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重大违法生产行为的,经核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规定解释  
本公告由辽源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7月21日